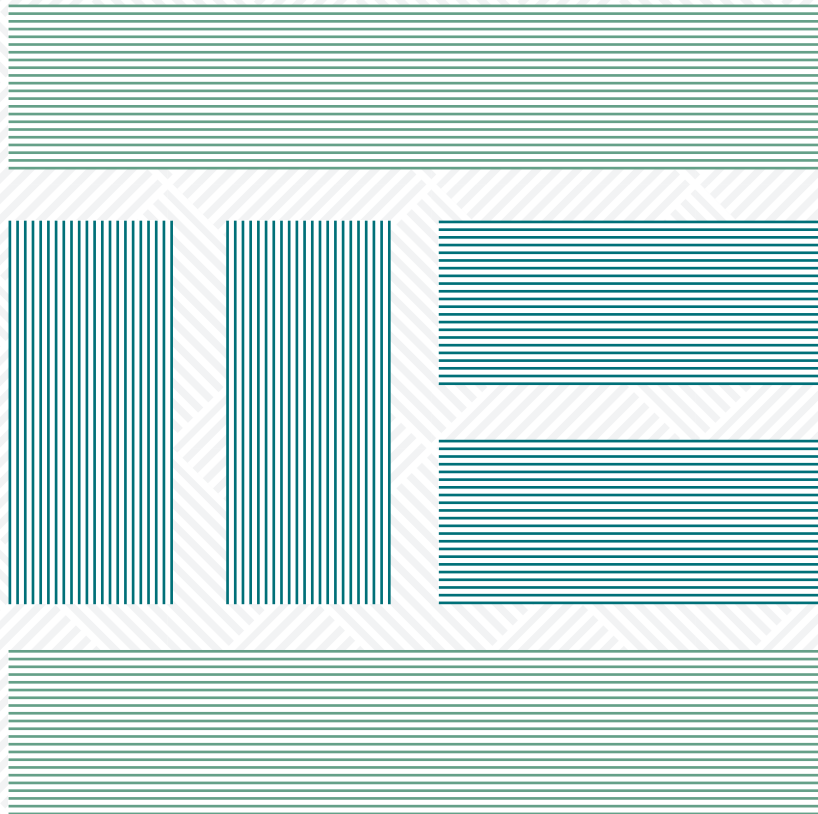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7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7-18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b>2</b>	<b>摘要</b>
<b>4</b>	<b>工作回顧</b>
4	中介人
7	投資產品
9	上市及收購
10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11	執法
13	全球監管事務
15	與持份者溝通
<b>16</b>	<b>機構發展</b>
<b>17</b>	<b>活動數據</b>
<b>21</b>	<b>財務報表</b>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3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摘要

## 優化監管措施

- **資產管理**：本會就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同時亦就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 **網絡保安**：本會就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發表諮詢總結和指引，並就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作業方式刊發通函。
- **場外衍生工具及操守風險**：本會展開公眾諮詢，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加強財務及操守風險管理徵集意見。
- **基金**：本會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諮詢，以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及應對新冒起的風險。

## 上市及收購

- **檢討創業板**：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後，刊發有關創業板及《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按年上升5.3%。
- **收購事宜**：本會公開譴責一名人士違反《收購守則》。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至44,169，按年增加3.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0.3%至2,660家。兩者均創新高。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全面實施，約10,000名人士獲持牌機構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負責管理重要職能。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促進合規**：本會刊發了18份通函，提醒業界留意各監管事項，並為其提供在這方面的最新資訊。

## 市場監察

- **投資者識別**：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 **向中介機構提出要求**：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64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執法

- **產品銷售的系統性缺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
- **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指引，強調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
- **紀律處分**：本會對兩家公司及五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行動，原因是他們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者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摘要

## 監管合作

- **期貨市場**：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
- **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本會主持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討論跨境監管事宜。

## 與持份者溝通

- **金融科技日**：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有關的監管事宜。
- **業界刊物**：本會刊發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強調管理在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本會今季收到1,924宗牌照申請<sup>1</sup>，較上一季減少9.6%，但按年增加7.7%，其中機構申請的數量較上一季上升50.8%至98宗，按年增加1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4,169，按年增加3.5%；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10.3%至2,660家。兩者均創新高。

##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

本會於10月17日宣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sup>2</sup>在經過六個月的過渡期後全面實施。在過渡期內，約10,000人<sup>3</sup>獲持牌機構委任為負責管理重要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本會亦提醒註冊機構，須在不遲於2018年4月16日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相關的管理層資料及組織架構圖<sup>4</sup>。

## 網絡保安

本會於10月27日發表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總結，連同相關指引及一份致持牌中介人的通函。就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實施雙重認證的關鍵監控措施，將於2018年4月27日生效；至於所有其他規定，則會於2018年7月27日生效。

## 銷售時的透明度

本會於11月16日發表有關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包括披露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例如後續費用）。本會亦就向委託帳戶客戶披露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建議規定，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 場外衍生工具及操守風險

本會於12月20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規定持牌機構須妥善管理對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建議徵集意見。因應市場意見，本會建議微調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進一步釐清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該諮詢亦包括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客戶結算、紀錄備存和其他操守規定，以及在新制度下有關牌照費用、保險、勝任能力及培訓規定的建議。

## 中介人監察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71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在核心職能主管制度之下，持牌機構及機構牌照的申請人須向證監會提交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sup>3</sup> 當中約40%並非持牌人，他們主要負責管理營運及監控職能，但不會進行受規管活動。

<sup>4</sup> 見金管局2017年10月16日的通函。

# 中介人

## 促進合規

本會於12月刊發了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重點闡明管理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並概述行業的分布統計資料。

## 風險管理

鑑於細價股反覆波動，加上一些持牌機構因持有高度集中且流通性極低的證券抵押品而承受過高風險，故本會於10月10日向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發出通函，提醒它們應保持警覺，監察風險，並採取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於12月18日向持牌機構發出通函，就聯屬公司的客戶款項、流動資金以及資金來源的集中風險，提供有關建立及維持審慎風險管理作業手法的額外指引，以及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

## 利益衝突

本會與金管局就同一金融集團內的中介人的自家產品銷售活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行了聯合主題檢視，並於11月24日發出一份聯合通函，分享在是次檢視中觀察到的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該通函亦提醒中介人，它們就利益衝突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 加密貨幣

鑑於美國一些期貨及商品交易所推出比特幣（Bitcoin）期貨合約，而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進行比特幣期貨合約交易，故本會於12月11日發出通函，提醒中介人注意有關提供比特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所涉及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該通函亦提醒投資者，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產品牽涉重大風險，包括價格高度波動及流通性不足。

## 企業交易估值

本會於2017年5月15日就企業交易估值向財務顧問發出通函，並於12月13日就該通函的應用情況發表《常見問題》。

## 打擊洗錢

本會於11及12月與十個業界組織會面，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及七個主要經紀組織，向它們簡介我們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作出的修訂<sup>5</sup>。

為促進持牌機構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規定，本會季內曾發表七份通函。此外，本會於10月在一個業界組織的培訓研討會上進行簡介，並於11及12月為超過900名持牌機構的員工分別舉辦了三場研討會。

<sup>5</sup> 有關修訂是因為《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內與金融機構有關的條文作出改動而引起的。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660	2,484	7.1	2,411	10.3
註冊機構	119	121	-1.7	121	-1.7
持牌人士	41,390	40,267	2.8	40,133	3.1
總計	44,169	42,872	3	42,665	3.5

##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526	16,992	16,491	3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1,924	5,750	5,880	-2.2

<sup>#</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42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80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0.9.2017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1	80	-11.3	89	-20.2

## 投資產品

### 認可

截至12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89項。我們在季內認可了36項集體投資計劃，全部均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人民幣產品

截至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價、在內地證券市場進行境內投資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非上市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sup>1</sup>分別有59隻及29隻，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08億元。

### 基金互認安排

#### 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50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十隻。

#### 瑞士

截至12月31日，在瑞士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四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獲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批准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銷售。

### 資產管理業的規管

本會在11月16日發表有關建議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的諮詢總結。這些加強措施旨在確保本港的監管規例適當地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亦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展開進一步諮詢。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為了革新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以及應對金融創新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在12月18日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

有關建議加強適用於主要經營者的規定，為基金的投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和提高相關保障，以及引入新類型基金（包括主動型ETF）。是次諮詢將於2018年3月19日結束。

### 擴大網上呈交資料的範圍

我們在季內公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所指的資料<sup>2</sup>自11月24日起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方式呈交。

<sup>1</sup> 這些非上市基金和ETF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0(1)條，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其他指明人士須在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e)、(f)或(g)條所提述、與發行存款證或其他指明票據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較長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某些訂明資料。



## 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05	2,203	0.1	2,196	0.4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4	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31	35	-11.4	35	-11.4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4	182	6.6	188	3.2
其他	26 <sup>b</sup>	26	0	26	0
<b>總計</b>	<b>2,789</b>	<b>2,780</b>	<b>0.3</b>	<b>2,779</b>	<b>0.4</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8	105	83	26.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1	68	62	9.7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上市及收購

## 檢討創業板及建議設立創新板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12月15日刊發了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相關修訂已於2018年2月15日生效，內容包括取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簡化轉板申請程序；推出強制性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總發行規模的10%；將適用於創業板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2,000萬元上調至3,000萬元；以及將適用於主板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時最低市值規定由2億元調高到5億元。

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就2017年6月所刊發的《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發表諮詢總結。聯交所建議現行的上市制度應當因應市場意見而擴大實施範圍，即在《主板上市規則》內增設兩個新的章節，以容許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包括尚未有盈利或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來港上市。

##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上市申請	40	236	193	22.3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99	339	356	-4.8

## 上市申請

本會在季內審閱了40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的38宗上升5.3%。4月至12月這九個月期間的上市申請數目為236宗，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22.3%。

季內，本會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反對意向書”<sup>1</sup>。有四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sup>2</sup>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sup>3</sup>。

## 企業操守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操守和內幕信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sup>4</sup>就六宗個案適時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公司是否曾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不公平損害的方式進行企業行動。

## 收購事宜

本會在12月公開譴責張強，指他於一項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建議收購價的價格取得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sup>5</sup>。

<sup>1</sup> 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對證券上市提出反對。反對意向書載明證監會所關注的具體事宜並詳列相關理由。

<sup>2</sup> 當中一項發回決定其後被上市委員會推翻。

<sup>3</sup> 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八個星期或以上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5</sup>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投資者識別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中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方便市場監察。香港交易所於11月30日刊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向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制度的運作細節，以便為於2018年第三季推出該制度作好準備。在用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制度實施後，將盡快為南向交易引入類似制度。

### 期貨市場合作

12月29日，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宣布雙方正式簽署了一份《備忘錄》<sup>1</sup>。該《備忘錄》促進內地與香港期貨市場的監管和執法合作，有利於加強雙方在跨境衍生工具、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行及從業人員等方面的監管協作及信息交流。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03.2017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	52	49	6.1	49	6.1
根據第V部	24	24	0	24	0

### 延長收市後交易時段

本會於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包括小型指數期貨）合約在收市後交易時段期間的交易由晚上11時45分延長至翌日凌晨1時，而延長的交易時段已於11月6日生效。

### 鐵礦石期貨合約

本會在9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推出以現金結算的指數掛鈎鐵礦石期貨合約的建議，並於11月13日開始交易。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2</sup>有52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4家，包括16家黑池營辦商。

<sup>1</sup> 《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設施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通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

# 執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本會對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紀律處分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元罰款。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的調查結果，認為該行在銷售及推廣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時犯有嚴重的系統性缺失。

##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唐漢博針對本會在一項仍在進行的調查中取得的搜查令及其後將部分資料轉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有關調查涉及《收購守則》的涉嫌違規行為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涉嫌罪行。

在本會就一宗內幕交易及詐騙案對兩名事務律師楊碧鳳、李國華及其兩名姊姊提出的訴訟中，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判本會獲得勝訴的裁定。上訴法庭裁定，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對該案進行聆訊，理由是構成相關違法行為的活動大部分是在香港發生的，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sup>1</sup>並非只限於在證券交易對手方為欺詐受害人的案件中才適用。這項裁決的重大意義在於，只要構成欺詐的大部分行為是在香港作出的，證監會現時可針對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的證券的內幕交易採取行動。

本會早前就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黃鴻非法賣空五家上市公司股份的罪名不成立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判決本會得直，及下令將該案發回裁判法院並交由另一名裁判官重審。

## 紀律處分行動

季內，本會對兩家公司及五名持牌代表採取了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內部監控缺失

- 福匯亞洲有限公司<sup>2</sup>因違反監管規定及干犯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有關違規行為及缺失均與客戶款項分隔不足有關。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干犯與賣空指示有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260萬元。

### 未經授權交易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馮廣成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罰款超過542,000元，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客戶關係經理楊良源被禁止重投業界三年，原因是兩人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 違反《操守準則》<sup>3</sup>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前客戶主任吳鷺因在沒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前交易員葉家瑛因多次試圖隱瞞一項交易執行錯誤，被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投資顧問許韜因利用流動電話及即時通訊程式接受交易指示，被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涉及香港或海外上市證券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sup>2</sup> 現稱樂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執法

## 經更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本會刊發了經更新的指引<sup>4</sup>及一套常見問題，重點指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sup>5</sup>中與本會合作的好處。新措施旨在鼓勵合作行為，以達致適時及理想的執法結果。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向中介機構提出1,64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我們在本會網站刊登了八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 <sup>a</sup> 條展開的查訊	5	20	18	11.1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1 (1,644)	199 (6,561)	207 (6,488)	1.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55	203	313	-35.1
已展開的調查	62	215	317	-32.2
已完成的調查	62	174	457	-61.9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1	11	4	175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	44	15	193.3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6	22	42	-47.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7	19	39	-5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sup>f</sup>	110	110	109	0.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3	215	409	-47.4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	19	24	-20.8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f</sup> 截至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

<sup>4</sup> 經更新的指引取代先前在2006年3月發出的版本。

<sup>5</sup> 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下的紀律處分程序、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或第214條在民事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或第XIVA部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該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

## 全球監管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間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我們亦參與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藉以加強該組織的工作與理事會以至其成員的相關性，並協調該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促進新興經濟體系和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成員之間的互動溝通。

歐達禮先生主持在10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並在會上討論歐洲聯盟 (歐盟) 資料保密規例、中央對手方的風險、衍生產品的改革及網絡防衛能力。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亦就首次代幣發行所涉及的風險向各理事會成員發出聲明。

我們於12月1日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並由歐達禮先生擔任聯席主持。歐盟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在論壇上探討各項跨境監管事宜，當中包括歐盟的法規對香港及亞太區的影響、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金融科技，以及資產管理和基金互通的跨境影響。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10月出席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考慮2018年的工作計劃，及探討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事宜，包括網絡保安、失當行為風險及市場化融資。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12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討論金融科技、宏觀審慎政策及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亦繼續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研究改革帶來的影響，並就日後同業相互評估進行討論。

本會繼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政府在有關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香港同業相互評估及其對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的事宜上合作。

### 中國內地

11月，我們聯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在北京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主席劉士余先生會面，探討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與內地的監管合作。我們亦接待了中國證監會的高層代表團，討論兩地監管機構的持續合作。

季內，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就加強期貨市場的監管及執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就H股全流通試點安排與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

我們於12月在廈門與中國證監會舉辦個案研究培訓活動，來自兩地監管機構的調查員在活動中分享了有關調查欺詐發行、市場操縱及違反披露規則的心得。

本會亦為內地監管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本會監管工作的了解。季內，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面，探討內地的貨幣政策及兩地資金雙向流動的情況。

10月，我們參與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舉行的第九次工作會議。11月，我們出席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並在會上致辭，重點講述內地與香港跨境監管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一帶一路”策略所帶來的機遇。

## 全球監管事務

### 其他監管事務

本會於季內參與多個國際會議，包括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所成立的政策常務小組及實施監察常務小組；並與其他海外監管組織、機構及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討論監管事宜及市場發展。此外，本會與香港財務匯報局會面，探討企業管治及與審核相關的標準。

第九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在11月舉行。會上雙方探討了有關打擊洗錢及對金融科技的監管等議題。

本會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緊密聯繫，藉以掌握新冒起的監管與金融科技的發展。

我們亦回應了來自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機構有關技術支援及培訓的各類請求。

## 與持份者溝通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適時向他們闡釋最新的監管資訊，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

本會在12月就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展開公眾諮詢。另外，亦就微調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為處理對集團聯繫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引致的風險而設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文件。

我們在10月發表有關建議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的諮詢總結，並就相關事宜發出新的指引。11月，我們就加強資產管理業規管及銷售時的透明度發表諮詢總結，同時就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作進一步諮詢。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10月25日舉辦了一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討論與金融科技發展有關的監管事宜，主講嘉賓包括本會的高層人員。這是投資推廣署贊助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之其中一項活動。

此外，本會的高層人員於季內參與了1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就多個議題發表演說，分享本會的監管方針。我們亦是六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本會在12月刊發首期《證監會合規通訊：中介人》，當中利用本會近期在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時識別到的個案，提醒中介人及市場從業員管理在銷售手法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在12月刊發的《收購通訊》討論了近期一宗公開譴責個案，並提供本會在收購及合併方面的最新工作情況。

我們發出了18份通函，知會業界一系列範圍廣泛的事宜，包括證券保證金融資，打擊洗錢，金融集團的利益衝突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手法以保障客戶資產，與涉及加密貨幣相關投資產品和衍生工具的受規管活動。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新聞稿	36	111	98
諮詢文件	3	8	4
諮詢總結	2	6	1
業界相關刊物	2	11	9
守則及指引 <sup>1</sup>	2	8	2
致業界的通函	18	61	55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2</sup>	63,992	67,825	57,455
一般查詢	1,784	5,354	4,671

<sup>1</sup>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sup>2</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 機構發展

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馬雪征女士及黃嘉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1月15日起生效。

本會今季的收入為5.3億元，較上季增加12%。本港證券市場今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10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950億元增加16%。本會的開支為4.39億元，較上季減少2%。本會今季錄得9,100萬元的盈餘。截至12月31日，本會儲備維持在70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我們完成了一項在電子數據提交方面的研究，並確立了新的科技發展藍圖，將電子數據的提交全部集中一個新的電子服務網站內進行，使過程變得更為方便。我們亦推出了一個新系統，能更快就涉嫌市場失當行為發出警報，以便利執法工作。另外，我們也優化了本會在處理投資產品獲認可後的相關工作的管理系統。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67名增加至880名。

### 財務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	530	1,429	943	52%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39	1,310	1,269	3%
盈餘／(虧損)	91	119	(326)	不適用

##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sup>1</sup>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	8	9	-11.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3	34	42	-19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7	25	29	-13.8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4	46	47	-2.1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4	15	12	25
違反發牌條件	2	7	4	75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5	47	64	-26.6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5	-80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4	4	0
不當推銷行為	0	0	1	-10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2	2	7	-71.4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2</sup>	79	252	359	-29.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0	5	16	-68.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3	73	52	40.4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	4	7	-42.9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6	128	168	-23.8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3</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3	9	12	-25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sup>4</sup>	127	374	461	-18.9
其他	29	61	61	0
<b>總計</b>	<b>379</b>	<b>1,095</b>	<b>1,360</b>	<b>-19.5</b>

<sup>1</sup> 已對有關期間作出調整。

<sup>2</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3</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4</sup>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 活動數據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41	430	2.6	425	3.8
股票基金	1,029	1,018	1.1	1,028	0.1
多元化基金	168	162	3.7	161	4.3
貨幣市場基金	45	44	2.3	44	2.3
基金中的基金	117	113	3.5	113	3.5
指數基金 <sup>1</sup>	155	182	-14.8	170	-8.8
保證基金	4	3	33.3	3	33.3
對沖基金	1	2	-50	2	-5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5	7	-28.6	10	-50
小計	1,965	1,961	0.2	1,956	0.5
傘子結構基金	240	242	-0.8	240	0
總計	2,205	2,203	0.1	2,196	0.4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及管理的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7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573,417	466,096 <sup>1</sup>	23	438,219	30.9
股票基金	772,060	638,848	20.9	599,102	28.9
多元化基金	171,133	137,454	24.5	120,538	42
貨幣市場基金	20,920	21,014	-0.4	20,076	4.2
基金中的基金	22,850	19,865	15	18,530	23.3
指數基金 <sup>2</sup>	99,742	92,069	8.3	86,165	15.8
保證基金	116	127	-8.7	64	81.3
對沖基金	26	28	-7.1	29	-10.3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1,060	1,288	-17.7	1,380 <sup>4</sup>	-23.2
總計	1,661,324	1,376,789 <sup>1</sup>	20.7	1,284,104 <sup>4,5</sup>	29.4

<sup>1</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及《2017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那些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sup>2</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3</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sup>4</sup> 這些數字與《2016年10月至12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sup>5</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活動數據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7 的數目	截至 31.3.2017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755	735	2.7	707 <sup>1</sup>	6.8
盧森堡	1,023	1,009	1.4	1,008	1.5
愛爾蘭	247	256	-3.5	264	-6.4
英國	69	64	7.8	69	0
中國內地	50	49	2	48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3	3 <sup>2</sup>	0	3	不適用
百慕達	3	5	-40	5	-40
開曼群島	47	74	-36.5	84 <sup>1</sup>	-44
其他	8	8 <sup>2</sup>	0	8	0
<b>總計</b>	<b>2,205</b>	<b>2,203</b>	<b>0.1</b>	<b>2,196</b>	<b>0.4</b>

<sup>1</sup> 這些數字與《2016年10月至12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基金的來源地在該報告發表後獲重新分類。

<sup>2</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該報告以不同方式劃分基金的來源地。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及管理的資產劃分

	截至 31.12.2017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17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1.12.2016 的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59,247	131,605	21	122,732 <sup>1</sup>	29.8
盧森堡	1,085,333	910,351	19.2	850,708	28
愛爾蘭	235,916	173,212 <sup>2</sup>	36.2	155,488	51.7
英國	108,609	90,987	19.4	90,499	20
中國內地	20,438	17,056	19.8	15,406	32.7
歐洲其他國家	122	94 <sup>3</sup>	29.8	87	40.2
百慕達	194	217	-10.6	230	-15.7
開曼群島	8,507	11,546	-26.3	11,161 <sup>4</sup>	-24
其他	42,958	41,721 <sup>3</sup>	3	37,793	13.7
<b>總計</b>	<b>1,661,324</b>	<b>1,376,789</b>	<b>20.7</b>	<b>1,284,104<sup>5</sup></b>	<b>29.4</b>

<sup>1</sup> 此數字與《2016年10月至12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基金的來源地在該報告發表後獲重新分類。

<sup>2</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及《2017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那些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sup>3</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該報告以不同方式劃分基金的來源地。

<sup>4</sup> 此數字與《2016年10月至12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在該報告發表後，有關數字進行了修訂，而基金的來源地亦獲重新分類。

<sup>5</sup> 見註腳1及4。

## 活動數據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7	49	56	-12.5
私有化	1	10	10	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2	35	26	34.6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68	244	260	-6.2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1	2	-50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0	2	-100
<b>總計</b>	<b>99</b>	<b>339</b>	<b>356</b>	<b>-4.8</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1	4	4	0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1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1	2	-5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0	1	2	-50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17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7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6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85	248	278	-10.8
註冊機構的操守	6	17	32	-46.9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197	593	571	3.9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105	227	154	47.4
產品披露	4	7	7	0
無牌活動	44	102	92	10.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8	43	79	-45.6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69	231	223	3.6
騙案及詐騙 <sup>2</sup>	37	111	104	6.7
其他金融活動 <sup>3</sup>	112	260	168	54.8
<b>總計</b>	<b>667</b>	<b>1,839</b>	<b>1,708</b>	<b>7.7</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sup>3</sup>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019,101	744,321	390,758	242,102
各項收費		120,278	105,992	45,662	37,900
投資收入		271,939	91,901	90,638	3,69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726)	(4,220)	(1,984)	(1,53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66,213	87,681	88,654	2,15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314	4,133	1,431	1,353
其他收入		18,490	452	3,350	11
		1,428,396	942,579	529,855	283,52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961,033	903,634	318,721	301,67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4,209	156,333	49,807	52,41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6,036	37,305	11,147	12,474
其他支出		136,802	137,692	51,981	51,486
折舊		21,810	33,485	7,635	12,140
		1,309,890	1,268,449	439,291	430,190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506	(325,870)	90,564	(146,66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3,598</b>	63,45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878,000</b>	–
		<b>941,598</b>	63,455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67,066</b>	716,403
匯集基金		<b>1,053,367</b>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82,935</b>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b>4,344,250</b>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b>46,676</b>	75,462
		<b>6,394,294</b>	7,030,037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8,011</b>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247,704</b>	128,218
		<b>255,715</b>	137,4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38,579</b>	6,892,6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80,177</b>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4	<b>39,771</b>	34,164
<b>資產淨值</b>		<b>7,040,406</b>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b>3,000,000</b>	3,000,000
累積盈餘		<b>3,997,566</b>	3,879,060
		<b>7,040,406</b>	6,921,90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3,483	63,16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878,000	-
		<b>941,483</b>	63,167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67,066	716,403
匯集基金		1,053,367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261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4,344,250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131	71,262
		<b>6,385,075</b>	7,025,903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011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8,370	123,796
		<b>246,381</b>	133,0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38,694</b>	6,892,8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080,177</b>	6,956,064
<b>非流動負債</b>	4	<b>39,771</b>	34,164
<b>資產淨值</b>		<b>7,040,406</b>	6,921,90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97,566	3,879,060
		<b>7,040,406</b>	6,921,90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購置物業儲備	累積盈餘	總計
	開辦資金			
	\$'000	\$'000	\$'000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5,870)	(325,87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908,830</b>	<b>6,951,670</b>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879,060</b>	<b>6,921,90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506	118,5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997,566</b>	<b>7,040,406</b>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附註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虧損）	118,506	(325,87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1,810	33,281
投資收入	(271,939)	(91,901)
匯兌差價	(10,293)	1,8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141,197)	(382,66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0,111)	45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9,486	112,890
預收費用的減少	(1,199)	(765)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5,607	5,575
<i>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i>(37,414)</i>	<i>(264,511)</i>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091,420	(636,644)
所得利息	61,417	49,951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79,337)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0	460,553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87,785)	(1,267,501)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38,565	502,830
購入匯集基金	-	(155,133)
出售匯集基金	104,882	1,824
購入固定資產	(22,672)	(24,009)
<i>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i>336,490</i>	<i>(1,068,129)</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299,076	(1,332,640)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75,803	189,476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b>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29,127	149,8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676	39,620
	975,803	189,476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869,091,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6,000元），其總帳面值為878,000,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3,000元）。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676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4,344,250	5,107,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4,390,926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15,123)	(4,506,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5,803	676,727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7至2020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7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3月31日：0.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314,000元（2016年：4,13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72,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64	23,354
退休計劃供款	2,218	2,092
	<b>26,482</b>	25,44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617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334,199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b>534,816</b>	682,611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4,209,000元（2016年：156,333,000元）。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3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2月20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80,346</b>	26,092	<b>23,249</b>	(28,438)
匯兌差價		<b>9,836</b>	(736)	<b>1,413</b>	(576)
收回款項收入		-	1	-	1
		<b>90,182</b>	25,357	<b>24,662</b>	(29,013)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4,314</b>	4,133	<b>1,431</b>	1,353
賠償費用	3	-	6	-	11
核數師酬金		<b>132</b>	127	<b>33</b>	33
銀行費用		<b>727</b>	727	<b>248</b>	245
專業人士費用		<b>3,097</b>	2,879	<b>1,041</b>	964
		<b>8,270</b>	7,872	<b>2,753</b>	2,606
<b>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81,912</b>	17,485	<b>21,909</b>	(31,61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983,317</b>	1,893,248
股本證券		<b>351,630</b>	330,386
應收利息		<b>14,514</b>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172</b>	75
銀行定期存款		<b>11,407</b>	26,201
銀行現金		<b>2,967</b>	18,770
		<b>2,364,007</b>	2,282,331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b>300</b>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389</b>	1,449
		<b>1,689</b>	1,9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62,318</b>	2,280,406
<b>資產淨值</b>			
		<b>2,362,318</b>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258,677</b>	1,176,765
		<b>2,362,318</b>	2,280,4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5	17,4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24,723</b>	<b>2,228,364</b>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176,765</b>	<b>2,280,406</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81,912</b>	<b>81,912</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58,677</b>	<b>2,362,318</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	<b>81,912</b>	17,48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b>(80,346)</b>	(26,092)
匯兌差價	<b>(9,836)</b>	736
	<b>(8,270)</b>	(7,8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b>(97)</b>	(261)
賠償準備的減少	<b>(176)</b>	(1,0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b>(60)</b>	6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8,603)</b>	(9,13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b>(919,710)</b>	(407,88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b>825,678</b>	341,989
出售股本證券	<b>36,356</b>	1,081
所得利息	<b>35,682</b>	35,50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21,994)</b>	(29,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b>(30,597)</b>	(38,44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44,971</b>	50,963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4,374</b>	12,52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b>11,407</b>	9,195
銀行現金	<b>2,967</b>	3,325
	<b>14,374</b>	12,520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31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133,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2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2月5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56	375	164	129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	-
核數師酬金	63	60	14	14
雜項支出	-	3	-	-
	63	1,215	14	14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	(840)	150	11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80	77
應收帳項		59	-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銀行現金		563	332
		<b>86,411</b>	84,154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7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00	600
		<b>11,027</b>	11,2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384</b>	72,891
<b>資產淨值</b>			
		<b>75,384</b>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53,300	51,2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513	26,120
		<b>1,070,102</b>	1,067,60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75,384</b>	72,891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	-	-	-	-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0)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50	353,787	6,502	630,000	25,950	(994,718)	72,071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b>51,200</b>	<b>353,787</b>	<b>6,502</b>	<b>630,000</b>	<b>26,120</b>	<b>(994,718)</b>	<b>72,891</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b>2,100</b>	-	-	-	-	-	<b>2,100</b>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393</b>	-	<b>393</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b>53,300</b>	<b>353,787</b>	<b>6,502</b>	<b>630,000</b>	<b>26,513</b>	<b>(994,718)</b>	<b>75,384</b>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附註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期內盈餘／（虧損）	393	(8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56)	(375)
	(63)	(1,215)
應收帳項的增加	(5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36)	47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0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8)	(93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0,891)	-
所得利息	453	37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38)	376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1,5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1,50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b>	<b>(18,696)</b>	93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5,380	83,39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4,817	83,303
銀行現金	563	93
	65,380	83,396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63	332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6,271	84,076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0,891)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80	84,076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4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450,000元按金，並將五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2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4份交易權共7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2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51,200,000元）。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